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3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和批准.....	3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4
四、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5
五、结论意见.....	6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0]第 858-1-5 号

致：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定，现就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配售等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报价及定价合理性、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财务会计等有关的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报价及定价合理性、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财务会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就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以下简称“《挂牌公告书》”）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260,869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

2、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取得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115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

3、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0万股。

4、2021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4号），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9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260,869股）。

在发行人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华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1,739,131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 3,260,869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5,00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15,375,494 股增加至 318,636,363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56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1,739,131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30.44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188.92 万元（不含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1.0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金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购买方式、买入价格及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华金证券签署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吉林省科投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春森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亦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省禾馨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家一元科技有限公司、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天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其获配的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吉林省科投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5,000	6 个月
2	长春森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 个月
3	吉林省亦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6 个月
4	海南省禾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00	6 个月
5	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	200,000	150,000	6 个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个月
7	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个月
8	上海家一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个月
9	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50,000	6个月
10	河北天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47,826	1,010,869	6个月
	合计	4,347,826	3,260,869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振京律师

经办律师：


赵 轩律师

杨 霄律师

2021 年 10 月 8 日